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5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2025年5月15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7,014,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7,014,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6,189,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35,437,4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反对980,7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596,6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4,611,8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

反对980,7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弃权596,6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35,274,6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反对1,15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583,9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4,449,0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反对1,15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弃权583,9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35,419,3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反对1,007,5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587,9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4,593,7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

反对1,007,5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弃权587,9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35,419,3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反对1,033,5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561,9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4,593,7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

反对1,033,5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弃权561,9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35,628,5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反对993,4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392,9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4,802,8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

反对993,4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弃权392,9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35,414,7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反对1,012,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587,9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4,589,1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

反对1,012,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弃权587,9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35,419,3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反对1,007,5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587,9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4,593,7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

反对1,007,5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弃权587,9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35,455,1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反对997,7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561,9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4,629,5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反对997,7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弃权561,9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35,331,0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反对1,125,8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557,9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4,505,4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

反对1,125,8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弃权557,9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22,586,6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

反对14,032,3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弃权395,8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1,760,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

反对14,032,3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

弃权395,8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海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35,985,2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632,7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396,9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5,159,5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

反对632,7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396,9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36,029,6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595,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390,0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5,203,9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595,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弃权390,0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35,885,9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741,5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387,4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5,060,2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

反对741,5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弃权387,4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钟昊、王凯迪；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5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因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减少注册资本63,703,752元；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55,659股，增加注册资本55,659元。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63,648,09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由人民币3,666,265,677元变更为3,602,617,58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和注册资本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9日期间(工作日8: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股东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202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15点00分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215,114,94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949%。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4,566,68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10%，其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据此，本所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应回避表决股东对于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214,88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6%；反对19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9,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36%；反对1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8%；弃权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6%。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8%；反对63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8%；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7,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417%；反对6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75%；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1.05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1.06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1.07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股东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交公司壹份，本所留存壹份。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6人，代表股份数量215,114,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949%。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0,548,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7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4,566,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代表股份4,566,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代表股份4,566,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有1个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提案1.01 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214,888,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6%；反对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9,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36%；反对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8%；弃权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6%。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8%；反对6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8%；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7,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417%；反对6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75%；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7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